

#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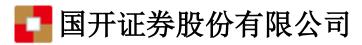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5F室)

##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19年7月8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芯鑫租赁")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05 号文核准。
-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 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3、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1,261,416.96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358.9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 4、本期债券无担保。
  - 5、本期债券简称 19 芯鑫 01,代码: 155489。
-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4.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 (T-1 日) 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 (T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 7、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 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 9、网下发行仅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认购数量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 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 指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芯鑫融

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芯鑫融

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的发行行为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9年7月18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

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 指 2019年7月19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

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

簿记建档

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 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 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合规申购

指 合格投资者通过《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 行的申购符合: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 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该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 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该申购的内容和格 式符合相关要求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 投资者)(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年期。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 **8、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 **9、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 1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12、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 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5、发行首日: 2019年7月19日。
  - 16、起息日: 2019年7月22日。
- **17、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8、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9、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20、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21、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23、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 承销。
  -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确保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委托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账户: 2010000100000409782

- **28、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29、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31、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交易日)                    | 发行安排  |
|----------------------------|---|
| T-2 日<br>(2019 年 7 月 17 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
| T-1 日<br>(2019 年 7 月 18 日) | 网下询价<br>确定票面利率  |
| T日<br>(2019年7月19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br>网下发行起始日<br>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br>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
| T+1 日<br>(2019 年 7 月 22 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br>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br>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
| T+2 日<br>(2019 年 7 月 23 日) | 发行结果公告日<br>簿记管理人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 (一) 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0-4.5%, 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 (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 必须在 2019 年 7 月 18 日 (T-1 日) 13:00-16:00 之间将《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传真至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处。

####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并为 1,000 万元 (10,000 手,100,000 张) 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7 月 18 日 (T-1 日) 13:00--16: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 之前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联系人: 俞小鹏

传真: 010-88300161、010-88300162、010-88300163

电话: 010-88300141、010-88300134

## (五)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票面 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 (T 日) 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 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 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19 日 (T 日)至 2019年 7 月 22 日 (T+1 日)的 9:00-15:00。

#### (五) 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 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7 月 18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 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分销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 件下,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 (六)配售

1、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合格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 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 (T+1 日) 15:00 前足额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牵头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110060239018800020192

支付系统号: 301100000082

####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 (T+1 日) 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

## (一) 发行人: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洋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32 楼 3205F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558 号

联系人: 吴叶群、孙闻彦、梁慧琴

电话: 021-60838591; 021-60838072; 021-60838570

传真: 021-60129888

##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宝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号

联系人: 丁兆硕楠、顾金璐、胡凯骞

电话: 010-88300805

传真: 010-88300837

## (三)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 罗丽娜、肖卓然、张淼钧、潘佳辰

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 附件一:

##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 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体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基本信息                         |             |  |
|------------------------------|-------------|--|
| 机构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办人姓名                        | 传真号码        |  |
|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  |
|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
| 认购利率及认购申请信息(询价利率区间:3.0%4.5%) |             |  |
| 票面利率(%)                      | 认购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票面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指当最 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要,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3、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4、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 13:00 至 16:00 之间连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5、申购传真: 010-88300161、010-88300162、010-88300163, 咨询电话: 010-88300141、010-88300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 申购人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 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 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簿记建档中不高于最高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合计;
- 4、 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 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 簿记建档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 用的安排;
- 5、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在下方投资者类型后【】打钩,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
  -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证券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不适用【】

【投资者盖章】

年 月 日

# 认购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尊敬的投资者:

在参与认购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前,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所投资的本债券产品及债券市场的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提示并签字确认:

-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 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 二、投资者应当对产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在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六、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 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 免标准券不足。
-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其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投资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特有的风险在该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详细列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确保对该债券特有风险已全面知悉。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投资者签署栏:

本投资者对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 【 】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每个品种可填写多个询价利率,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5、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4.40%   | 1,000    |
| 4.50%   | 2,000    |
| 4.60%   | 3,000    |
| 4.70%   | 4,000    |
| _       | _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70%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 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 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 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 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 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 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6、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 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 簿记管理人处。
- 7、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 010-88300161、010-88300162、010-88300163; 电话: 010-88300141、010-88300134。